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9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佳伶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3,525元，及其中59,065元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399元(即以本金59,065元，計息期間113年3月3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3月28日，年息9.5%計算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63,924元(計算式：63,525+399=63,92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